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公開發售之結果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包銷商

####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合共就584,963,596股發售股份接獲35份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總數1,688,000,000股發售股份約34.65%。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由於發售股份並未被悉數認購，未獲認購之1,103,036,404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總數1,688,000,000股發售股份約65.35%或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28%)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於發行發售股份後，Magnolia Wealth(作為包銷商)連同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少於75%。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30.09%。因此，於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保持公眾持股量及因此將不會進行減持配售安排。

茲提述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該通函及售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合共就584,963,596股發售股份接獲35份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總數1,688,000,000股發售股份約34.65%。

##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由於發售股份並未被悉數認購，未獲認購之1,103,036,404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總數1,688,000,000股發售股份約65.35%或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28%)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於發行發售股份後，Magnolia Wealth(作為包銷商)連同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少於75%。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30.09%。因此，於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保持公眾持股量及因此將不會進行減持配售安排。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	0.00%	1,103,036,404	52.28%
簡先生	152,050,000	36.03%	152,050,000	7.21%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219,937,500	10.42%
公眾股東	225,962,500	53.55%	634,976,096	30.09%
	<u>422,000,000</u>	<u>100.00%</u>	<u>2,110,000,000</u>	<u>100.00%</u>
總計				

## 寄發股票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聯交所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前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惟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已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及第19章的文件要求；及(ii)聯交所對該通函刊發版本之內容表示滿意。

此外，根據證監會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完成該通函所述復牌呈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股份即可重新開始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該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已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及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根據該通函，預期彼等所有各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本公司正致力於上文所述之復牌條件。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另行刊發公佈。

不論簡先生進行公開發售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Magnolia Wealth擬於復牌時以轉換其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如必要)保持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並將在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下於復牌後在其單方決定下繼續實行有關行為。

##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復牌呈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日)開始買賣。

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後，應其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復牌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規定重新開始股份買賣之許可。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規定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基於復牌呈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所述資料，證監會已告知本公司，於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復牌呈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股份即可重新開始買賣。復牌呈請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上述事項未必詳盡全面，且證監會可能就股份重新開始買賣提出其他事宜或施加條件或對截至重新開始買賣日期就此已提交予證監會及

聯交所的任何草擬文件進一步提出意見(如證監會認為屬適當)。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不應被理解為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規定的法定通告。此外，僅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復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附帶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司徒瑩女士、施智強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